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隆东方委托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银行业务暨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东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隆东方委托关联方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银企战略合作，在保证银行业务收益或费用符合市场水平的前提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议案》，同意委托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通商银行系百隆东方之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4%），通商银行董事之一潘虹女士系百隆东方之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该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关联交易系百隆东方、通商银行日常经营业务，不涉及外部审批事项，因此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主体的基本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 1993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	：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268号宁波国际金融中心A座1楼1号，E座16-21楼			
法定代表人	： 戴敏伟			
注册资本	： 63,922.00万元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			
财务指标	：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1.12.31/ 2011年度	184,875.43	77,579.74	4,276.98

宁波通商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由宁波国际银行重组改制并更名后获准筹建。通商银行现有13名法人股东，其中百隆东方持股比例为9.4%，为通商银行第四大股东，其他法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关系情况

通商银行系百隆东方之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4%），通商银行董事之一潘虹女士系百隆东方之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计划委托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具体如下：

（一）银行授信

- 1、业务范围：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 2、定价原则：上述业务的授信条件不高于其他合作银行的授信要求。
- 3、年度规模：2013 年度，公司在通商银行的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 2.5 亿元。

（二）存款业务

- 1、业务范围：提供日常银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
- 2、定价原则：上述存款业务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取。
- 3、年度规模：2013 年度，公司在通商银行的存款总额不超过 5 亿元。

（三）理财业务

1、业务范围：按照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上不归类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银行理财业务。

2、定价原则：上述理财业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理财业务限定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 3、年度规模：2013 年度，公司在通商银行的银行理财总额不超过 5 亿元。

（四）融资业务

1、业务范围：纳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卡银行信贷统计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银行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信用证押汇、进口押汇、远期结售汇等）及供应链融资等业务。

2、定价原则：上述业务的融资条件不高于其他合作银行的融资利率和手续费。

- 3、年度规模：2013 年度，公司在通商银行的融资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1、百隆东方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通商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等之间发生上述约定的业务内容，应合并计算入本年度交易规模。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在具体执行时双方可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2、如双方申请变更、中止或终止上述关联交易，应事先经双方各自的有权机构批准，并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等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定。

3、上述委托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银行业务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4、凡因上述关联交易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经协商在 30 天内仍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委托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银行业务，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拓宽了必要的融资渠道，提供了资金管理平台，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银企战略合作，实现双方发展的协同效应。通商银行作为百隆东方之参股子公司，可在其许可经营范围内为上市公司提供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而通商银行自身业务的良好发展也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对其股权投资的保值增值。

上述银行业务产生的收益或费用符合市场水平，且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百隆东方、通商银行日常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百隆东方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潘虹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审议委员会、独立董事认可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了百隆东方出具的关联交易内容说明，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查看了通商银行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取

得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百隆东方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拓宽了上市公司必要的融资渠道，提供了资金管理平台，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银企战略合作和实现对通商银行股权投资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中信证券对百隆东方委托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银行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隆东方委托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银行业务暨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宁

刘顺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